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			收件日期：		
					案號：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(法定代理人)							
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(法定代理人)							
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因	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。			
(本案現正在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年度 字第號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
附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，如兼有兩個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「該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」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註